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GUANGDONGSHENGPOTONGGAOXIAORENWENSHEHUIKEXUEYANJIUZHONGDIANXIANGMU

“三位一体”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体系 的构建及应用

◆文亚青 / 著

SANWEIYITI
QIYEQUANMIANXINYONGGUANLITIXI
DEGOUJIANJIYINGYONG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GUANGDONGSHENGPOTONGGAOXIAORENWENSHEHUIKEXUEYANJIUZHONGDIANXIANGMU

“三位一体”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体系 的构建及应用

◆文亚青 / 著

SANWEIYITI
QIYEQUANMIANXINYONGGUANLITIXI
DEGOUJIANJIYINGYONG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位一体”企业全面信用管理体系的构建及应用 / 文亚青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0221-357-9

I.三… II.文… III.企业管理:信贷管理—体系 IV.F830.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1106 号

『三位一体』企业 全面信用管理体系的构建及应用

文亚青
著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11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 68320825 (发行部) (010) 88361317 (邮购)
传 真	(010) 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优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16
字 数	264千字
印 数	1~1000册
定 价	30.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357-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随着我国于 2001 年成功加入 WTO,一场由政府发起并大力推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动正方兴未艾,企业信用作为社会信用的核心和基础在经历由被动到主动、由“要我建”到“我要建”的思想变革后,目前已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然而令人担忧的是:在企业全面启动、开展信用管理活动中,普遍出现了一些片面的认识和全盘照搬西方征信国家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的错误做法。这种片面认识与错误做法亟待澄清和纠正。

比如,就“信用”的本质认识来看,有的企业固守传统的信用意识,把它看作纯道德范畴的概念,认为“信用”实际上就是指“信守诺言”的一种道德品质;有的企业则全盘西化,把信用看作纯经济范畴的概念,认为“信用”就是指“借”和“贷”的关系,是“在一段限定的时间内获得一笔钱的预期”。其实,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信用从来就不是单一的内涵,它在不同的时间或多或少都包含着伦理道德和经济契约等方面的含义。

现代企业信用管理是“舶来品”,要解决中国目前可能发生的社会信用危机,仅靠中国数千年传承下来儒家信用伦理,自然不行;而全靠发达国家成熟的信用管理制度、技术和方法,更是不行。严格来说,整治中国企业目前的失信状况,关键不在制度和技術而在观念。

本书的研究始终沿着问题—理论—应用这一条主线展开并深入。本书最大的贡献就是做了以下工作:

第一,全面论述了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理论产生的背景。本书认为企业信用管理的内在属性、企业信用管理模式的演变规律、中西信用管理环境的巨大差异是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理论产生的主要背景。

第二,首次提出了企业“全面信用管理”新概念。它强调对“信用”的伦理道德、契约经济和法制规章三内涵的统一管理,强调对生产过程信用和经营过程信用的全面管理,认为构筑我国良好企业信用秩序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不仅在于建立与完善有关信用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信用管理技术,



更在于变革不合时宜的信用管理理念。

第三，构建了“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的框架模型。通过这个模型，将企业信用文化、员工忠诚管理、顾客忠诚管理、企业受信管理与授信管理以及信用制度建设融为一体，将企业内部信用与外部信用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将道德信用、经济信用、法制信用有机结合起来，从而更好适应和满足我国企业信用管理实践的需要。

第四，基于管理学、组织行为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本书在分析比较企业目前流行的四种信用管理组织模式的优缺点的基础上，尝试性地提出了独立矩阵型全面信用管理组织模式。

第五，本书从宏观、中观与微观层面，提出了企业实施“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的控制策略。

第六，通过借鉴目前企业常用的信用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构建了企业“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其方法。

第七，本书以联想集团、广东省汕头市企业以及茂名某化塑企业为例，努力剖析和挖掘其开展“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为“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理论的推广应用提供实证支持。

本书仅仅是阐述了作者的一孔之见，由于水平所限，以及对资料占有的不够充分，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不足和缺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6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16)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方法	(22)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内容及结构安排	(23)
第五节 研究的意义	(24)
第二章 全面信用管理的相关理论及述评	(26)
第一节 伦理道德范畴的信用理论及述评	(26)
第二节 经济学范畴的信用理论及述评	(34)
第三节 法制信用理论及述评	(40)
第四节 主要信用理论割裂的理论危害	(44)
第三章 道德信用、经济信用、法制信用在我国企业中的 分割现状及其危害	(49)
第一节 以“义”至上的道德信用在企业中的表现及其影响	(49)
第二节 以“利”至上的经济信用在企业中的表现及其影响	(54)
第三节 以“法”为准绳的法制信用在企业中的表现及其影响	(59)
第四节 构建“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之现实要求	(63)
第四章 “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基本框架	(65)
第一节 构建“三位一体”企业全面信用管理基本体系的 经济学分析	(65)

- 第二节 “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基本概念的构建 (71)
- 第三节 企业“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基本框架的构建 (76)

第五章 “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活动内容 (86)

- 第一节 道德信用管理 (86)
- 第二节 经济信用管理 (96)
- 第三节 法制信用管理 (115)
- 第四节 协调管理 (116)

第六章 “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的

基本特征与意义 (117)

- 第一节 “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的基本特征 (117)
- 第二节 “三位一体”的企业实施全面信用管理的意义 (120)
- 第三节 小结 (130)

第七章 企业实施“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的组织

模式与控制分析 (131)

- 第一节 信用管理组织模式的概念及要点 (131)
- 第二节 企业现行主要信用管理的组织模式的述评 (133)
- 第三节 “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组织模式
——独立矩阵型组织模式的设计 (136)
- 第四节 影响“三位一体”的全面信用管理组织实施的
要素分析 (140)
- 第五节 “三位一体”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实施的控制对策 (146)
- 第六节 小结 (154)

第八章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研究 (156)

- 第一节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绩效评价概述 (156)
- 第二节 企业信用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简述 (159)
- 第三节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的构建 (172)



第九章	“三位一体”全面信用管理案例分析	(178)
第一节	汕头市企业诚信发展之路	(178)
第二节	基于成信的联想信用之路	(194)
第三节	茂名某化塑企业全面信用管理实证分析	(208)
第十章	总结与展望	(234)
第一节	全文总结	(234)
第二节	研究展望	(235)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企业全面信用管理问题的提出

一、企业全面信用管理提出的理论背景

1. 企业信用管理内在属性的必然要求

国内外对信用的定义多种多样，信用概念自古以来就含有社会交往的道德伦理和契约经济两方面的含义，只不过在古代较注重其道德伦理内核而现代则更注重其契约经济内涵。至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只认信用的契约经济内涵而将其道德伦理内涵用“诚信”、“信任”或“信誉”、“信赖”等词语来代表，以示诚信与信用两者的区别的做法其实是有悖于信用的本质含义的，它割裂了信用双重内涵之间的有机联系。很显然，信用的伦理道德内涵若得不到信用的契约经济内涵支持，人们只是为了“守信”而守信，失信也没有任何的经济损失，信用就会倒退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范畴而成为人生道德和政治伦理，其理想色彩将远远大于实用。就犹如孔子从五方面阐述“信”的含义（即诚实无欺、信守诺言、信任和信从、执著志向以及“信”的天理依据是“诚”），其中前四项属于人生道德范畴，第五项则为政治伦理。这种中国古代圣贤们极力宣扬的为成为君子、圣人而坚守的信用，是一种自然的、自律的最高层次的伦理，是一般人难以做到的，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时代人们的物欲被激发并失去有效节制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故割去经济内涵的所谓实质理性的伦理道德信用，最终会因为它过于抽象而缺乏可行性，而不被人们所遵守。这也是为什么中国历经上千年的信用文化熏陶却没有形成普遍的信用文明、成为现代征信国家的主要原因所在。

相反，若信用的契约经济内涵缺乏信用的道德内涵的支持与制约，守信履约也将如“水中花”、“镜中月”一样可望而不可即。以美英为主的西方国家之所以能在将信用确定为只属于经济范畴概念的同时而成为征信国家，在



于它们实质上并没有真正撇开信用的道德伦理内涵。例如在考察交易对象的信用能力或信用等级时，欧美普遍推行的“5C”系统[即，客户的品德(Character)、能力(Capacity)、资本(Capital)、抵押(Collateral)和情况(Condition)]，其中的品德指的就是客户愿意履行其承诺付款的可能性，反映的就是客户以往守信履约的意愿程度。美英等国如今只将信用归结为经济范畴，原因不外乎如下：一是其市场经济较为发达，市场体系较为完善，市场主体守信受激励、失信受惩罚的机制能充分发挥作用；二是西方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的力量，守信已逐渐成为社会公德、成为西方社会生活中的“帝王规则”而被人们普遍遵守；三是为了从微观层面、从技术角度开展控制失信、维护守信等问题研究的方便。故信用的本质实际上是没变的。

企业信用管理是对企业信用(守信和授信)进行科学管理的专门技术，企业信用管理的范畴、方法、途径等都要受制于信用的本质规定，信用的伦理道德及契约经济本质的完整无缺，才能保证企业信用管理的全面、高效实施，故企业信用管理的内在属性必然要求企业信用管理是全面的信用管理。

2. 企业信用管理科学发展的需要

众所周知，基于现代市场经济意义上的信用销售和企业信用管理实践起源于1830年的英国和1837年的美国，其标志是征信公司及相关的调查服务业的出现。当时的信用管理(Credit Management)(又称企业信用管理)是指对企业赊销进行科学管理的技术，目的是提高企业赊销的成功率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成功率，它主要包括客户的档案管理、客户授信、应收账款管理和商账追收四大基本功能，在此笔者暂且把它称之为狭义的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

由于基于客户的档案管理、客户授信、应收账款管理和商账追收四大基本功能上的狭义的信用管理容易产生“前清后欠”、“回收率低”、“管理欠规范”、“系统性不强”等缺陷，东方国际保理中心的谢旭在管理咨询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变革传统的信用管理模式，提出了著名的“全程信用管理模式”或“3+1管理模式”(即交易前客户信用调查评估机制，交易中的债权保障机制，交易后信用管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机制，以及一个独立的信用管理部门)见图1-1。

全程信用管理模式有如下显著的优点：①实现对应收账款实行完整、系统的控制，有利于达成公司的总体利润目标；②有利于将管理的重点前移，减少“前清后欠”的现象；③注重应收账款管理的连续性，有利于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④各相关职能的收款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并有利于协调合作。但它也有一个显著的缺陷：即仅有企业授信管理，缺乏企业受信管理，而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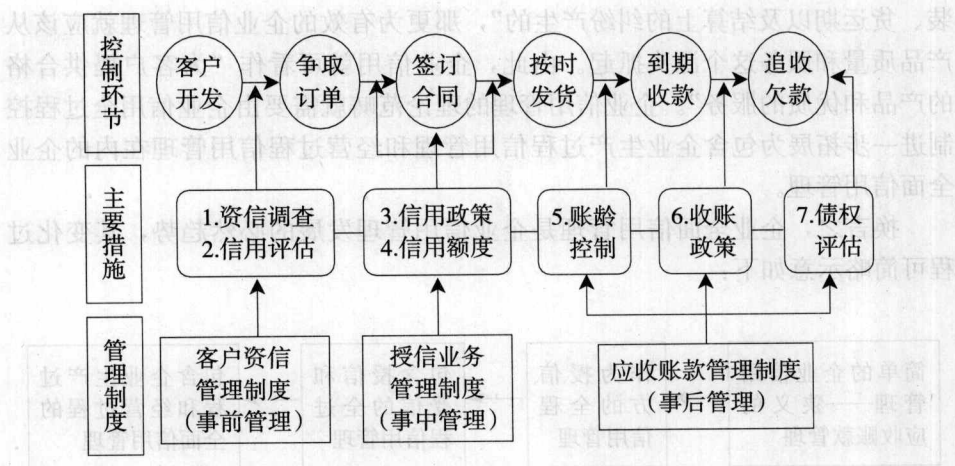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程信用管理模式示意图

业授信与受信均为企业信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有鉴于此，陈晓红教授等人提出包含企业授信管理和企业受信管理的企业信用管理的全过程控制法。其模型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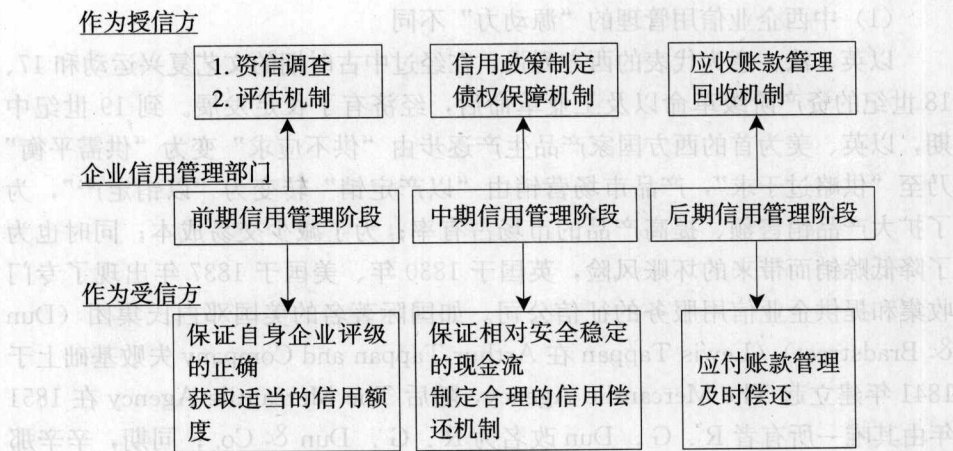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信用管理过程控制方法流程图

就企业信用风险本身而言，企业信用全过程控制方法应当说是一个相当完整、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然而，若考虑到企业信用风险产生的缘由，“在大量的货款拖欠案中，有相当的一部分是由于贸易过程中，在货物质量、包

装、货运期以及结算上的纠纷产生的”，那更为有效的企业信用管理就应该从产品质量和服务这个源头抓起。由此，企业信用就可看作“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的理论范畴就需要由企业信用全过程控制进一步拓展为包含企业生产过程信用管理和经营过程信用管理在内的企业全面信用管理。

换言之，企业全面信用管理是企业信用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变化过程可简略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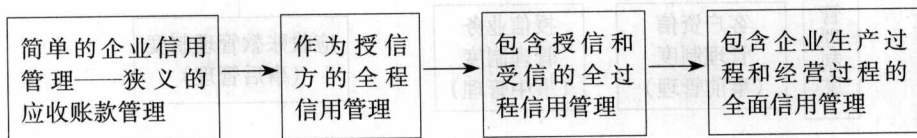


图 1-3 企业信用管理演变示意图

二、企业全面信用管理产生的现实背景

1. 中西企业信用管理环境的差异

(1) 中西企业信用管理的“源动力”不同

以英、法、意为代表的西方列强，在经过中古时期的文艺复兴运动和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工业革命后，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到 19 世纪中期，以英、美为首的西方国家产品生产逐步由“供不应求”变为“供需平衡”乃至“供略过于求”，产品市场营销由“以产定销”转变为“以销定产”，为了扩大产品销售额、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同时也为了降低赊销而带来的坏账风险，英国于 1830 年、美国于 1837 年出现了专门收集和提供企业信用服务的征信公司。如国际著名的美国邓白氏集团（Dun & Bradstreet）（Lewis Tappan 在 Arthur Tappan and Company 失败基础上于 1841 年建立起 The Mercantile Agency，随后 The Mercantile Agency 在 1851 年由其唯一所有者 R. G. Dun 改名为 R. G. Dun & Co.；同期，辛辛那提的律师 Jhon M. Bradstreet 在 1849 年创建了 The Bradstreet Company，到 1933 年 R. G. Dun & Co. 和 The Bradstreet Company 两公司最终合并成 Dun & Bradstreet），它的创立就适应了当时美国经济结构迅速变化、贸易区域急剧扩张、制造商和供应商急需信用交易去扩张市场的需要，它为美国南北贸易双方提供对方背景及资信咨询服务、为增进双方的了解与信任、解决南北贸易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为广大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工

作奠定了基础。

另外，全球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之一，唯一的欧资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Fitch）和美国著名的投资顾问公司、全美最大的证券组织和世界最大的金融统计资料和其他信息资料的出版商标准普尔公司（S. & P.），从成立之初也一直致力于帮助解决市场透明度问题，帮助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为市场有效率和企业效益的提高做出了不懈努力。

然而，在顺应时代要求开展企业信用管理、企业和社会都取得一定效益的情况下，英美等国发现仅靠企业自律、道德和行业约束而缺乏政府强制力量（如法律法规、司法执法等）的支持还远远满足不了企业信用管理需要，故直至 20 世纪，欧美等国均存在严重的信用危机：如股票市场造假、内幕交易、操纵股价、企业向银行借款炒股层出不穷，股市泡沫接连发生，进而产生欧洲连续三次的金融危机和股市崩盘。英国政府在万般无奈之下，禁止股市上市公司运营达 150 年之久；法国政府则禁止银行运营达 100 年之久；在 1929—1932 年间，美国股市和投资者信心一起崩溃……经过如此严重的信用危机的冲击，痛定思痛的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中后期纷纷加强了社会、企业信用管理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信用法律制度：如美国目前的信用管理相关法律大约有 18 项，基本都是在 1960—1980 年建立的；在欧洲，最重视信用管理相关法律建立的国家是德国、英国和奥地利，前联邦德国于 1970 年建立并实施了《分期付款法》、《个人数据保护法》；英国议会也在 1970 年通过了《消费信贷法》；在亚洲，日本的《分期付款销售法》于 1961 年生效，等等。正是由于这些国家和政府后期强制性制度和规范建设，才使得它们顺利迈上征信国家之路。可见，西方国家企业信用管理走的是一条企业自发实施、政府辅之以规范之路。

新中国的企业信用管理较西方国家有明显的差异。因为从新中国成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间近 30 年时间里，实施的是高度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个人信用、商业信用几乎都处于被禁止、取消、废除的状态。自 1978 年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步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政府、企业、个人才逐步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和利益主体，信用问题才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旧的国家信用包办一切信用模式的迅速退出，新的社会信用体系的空缺，致使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出现了严重的社会信用问题，假冒伪劣猖獗、企业“三角债”严重。1991 年国务院首次下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并首次提出社会信用问题，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起步萌芽。同期，一系列以信用评价、信用调查、信用担保、讨债追债等信用中介如中国诚信、大公、远东、华夏、新华信、华安



等信用公司陆续涌现,则意味着我国企业信用管理迈出了第一步。

然而,尽管有国家的大力提倡和支持,有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的大力“鼓吹”,我国企业的信用管理仍然是进展缓慢且收效甚微。据国富泰企业征信公司最近就信用管理部门的设立问题向全国 2000 家大型企业的调查问卷来看,在反馈回来的 1200 多家问卷中,已经设立信用管理部门的只有联想集团一家,有设立意向的不超过 10 家。由此可见,中国这种以国家引导为主、企业被动实施的信用管理模式,由于其源动力来自外部,缺乏企业内部的有机配合,效果太差,这种模式亟待改变。

(2) 中西传统道德基础不同

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和准则。道德可分为公德和私德两大范畴。“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换言之,公德是人们在公共生活中所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可称之为“社会性道德”;相对公德而言的,私德是在个人生活领域的道德规范,可称之为“宗教性道德”。一般而言,中国人重私德而轻公德,而西方人则更重公德些。中国号称“礼仪之邦”,但中国人讲礼仪、讲道德、讲敬老、讲敬上往往只针对小圈子而言,比如遵守家庭的、亲戚的、朋友的、单位的、熟人的道德规范,而一旦脱离开这种血缘、类血缘、地缘关系,一旦进入一种陌生环境,就往往忽视那些本应该共同遵守的东西,甚至有意破坏那些明文规定文明公约或守则。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横马路、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并乱扔烟蒂等缺乏公德的现象在中国屡见不鲜。中国社会之所以出现这种“私德有余,公德不足”的现象,主要在于中国把道德当手段,使讲道德具有了强烈的功利目的。在中国这种“工具性道德”基础上发育出来的“信用”,自然只能是一种“乡土信用”或“类乡土信用”,这是一种只在首属群体和熟人社会起作用的“特殊信用”,它不具有普遍实用价值。

西方国家虽被中国传统称为蛮夷,但缺乏公德的现象却远比中国少。有些西方国家的人们虽没中国人尊敬父母,甚至父母子女之间相互算计、夫妻之间斤斤计较,但他们在公共场所却彬彬有礼、循规蹈矩。在这些国家,道德已成为一种生活目的,人们讲的是“目的性道德”。在这种人们不把道德作为手段而是作为目的去享受的环境下,西方人便较好地脱离了家庭的、亲戚的、朋友的、单位的、熟人的种种血缘、类血缘、地缘关系的束缚,他们往往待家人、亲戚朋友如同陌生人(换言之,他们待陌生人也如同家人、亲朋好友),在此道德基础上发育起来的信用便是一种“普适信用”,是一种更能适合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信用。

(3) 中西传统宗教影响不同

人们的信用思想、信用行为不仅受经济、科技、文化、道德等因素影响，同时它也受宗教信仰影响。基督教、伊斯兰教与佛教号称世界三大宗教，它们不仅对中西文化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中西经济发展、中西信用理念和行为产生深厚影响。

中国社会主要受佛教影响较广、较深。众所周知，佛教创立于公元前6世纪，创始人为悉达多·乔答摩，佛教徒尊称为释迦牟尼，简称为佛陀（觉者）。公元纪年前后，佛教开始由印度传入中国。由于传入的时间、途径、地区和民族文化、社会历史的背景不同，中国佛教形成了三大系：即汉地佛教（汉语系）、藏传佛教（藏语系）和云南地区上座部佛教（巴利语系）。佛教教规允许僧侣放贷取利。如阐释佛教戒律的《四分律行事钞》卷中《随戒释相篇》引《十诵律》说：“以佛塔物出息，佛言：听之。”可知佛教古律即允许以佛门财物“出息”，获取收益。关于出贷的利息率，佛教内律早有规定，《行事钞》卷下四《赡病送终篇》云：“《善生经》，赡病人不得生厌，若自无物，出求之，不得者贷三宝物，差已，十倍偿之。”也就是说，出于慈善目的，可动用三宝物出贷，但需以十倍的利率偿之。如此高利，远远超过世俗通行的“倍称之息”。佛教在允许放贷取利的同时，也提倡慈善救世，众生平等。按佛教传统，寺院非但要供应本寺常住僧人衣食，还要招待过往客僧，视僧物为僧众共同所有，即“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应随喜。”至于接济救助一时落难的俗人，既是扬经布道之需，也是扶贫助弱的善举。凡此诸种，皆需有充足的物质基础作保障。将寺院富资余财有偿地借贷给需要接济之人，既属慈善之举，可以扩大佛教影响，又是一个稳妥的取利渠道，比起单纯依赖信徒施舍捐赠要主动、可靠得多。佛教的这种放贷取利和慈善救世、众生平等的思想奠定了中国古代灿烂的信用文化，推动了中国古代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但古代中国佛教寺院这种放贷取利的信用由于借助了“佛祖”的“神秘力量”而得以实现，且放贷的范围和频率也相当有限，其提倡的“众生平等”也仅仅是宗教上的平等，并不包括经济地位的平等（比如说当时的佛教并不反对奴隶制度，相反还通过“造业轮回、因果报应”的学说为现实生活中的不平等辩解），故在佛教影响下形成的信用其本质尚属“特殊信用”、“乡土信用”范畴，时至今日也没能很好转化为现代信用。

西方国家主要受基督教、伊斯兰教影响较广、较深。基督教起源于一世纪巴勒斯坦地区，崇奉耶稣为救世主。基督教分许多派别，主要有罗马公教（中国称天主教）、正教（亦称东正教）和新教（中国通称基督教或耶稣教）等。基督教的信用思想具有明显的阶段性：早期禁止贷放取息，即无论是



“金钱、实物或其他贷放行为，均不准取利息”；中期则严格禁止高利贷。因为中世纪的西欧是一个经济落后和经济理论欠缺的时代，教士讨论经济问题完全由伦理观念出发。在此时期，他们关注最多的就是高利贷问题，高利贷禁令频出（如教皇亚历山大三世曾经颁布处罚高利贷活动的具体规定：教士犯了此罪，逐出教会；普通人犯此罪，死后不得行基督教葬礼。教皇格利哥利十世也颁布过类似规定：凡经营借贷取利的人要驱逐出境；凡经营高利贷的人，死后遗嘱无效），几乎贯穿整个中世纪。然而尽管教会严厉禁止高利贷，但高利贷并未因此禁绝，反而更加猖獗。因为中古时期，商业发达，资本增多，资本的需求量增加，使借贷取息成为无法避免的事实。随着个人主义和自由放任时代的到来，晚期的基督教逐渐废止了高利贷禁令。就正如曾强烈谴责高利贷活动的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和新教思想家马丁·路德最终也无可奈何地说：“贷款付息不可一律加罪，但也不能一律准许，应该以是否公平、慈善为准。”由此可见，基督教信用思想的演变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同时也具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这为其后期转变演化为现代信用做好了铺垫。

伊斯兰教起源于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创始人为穆罕默德。“伊斯兰”一词原意为“顺从”，指顺从安拉（中国穆斯林亦称真主）的意思。伊斯兰教经典教义认为，一个人应当靠自己正当的工作去赚取生活所需，这不但是一项职责，也是一种美德。真主安拉尊重所有只要不是下流卑鄙或错妄邪恶的一切谋生行业，商业交易很受重视，但任何一桩交易，只要是涉及不公正、欺骗或剥削，均为伊斯兰教的律法所严禁。在这种原则指导下，形成了伊斯兰教准许借贷，但严厉谴责高利盘剥的信用思想。同期，伊斯兰教还打破穆斯林之间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部落界限，号召所有穆斯林，不分种族、部落和家族团结合作、“施舍济贫”，追求“和平与安宁”，以造就“穆斯林都是弟兄”的诚信、平等、和睦相处的理想社会秩序。伊斯兰教这种抛弃血缘、地缘关系，追求公平合理的借贷取息的宗教文化和经济信用，为其向现代信用的转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4）中西经济基础不同

信用是市场演进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其重要性随着市场的扩大和交换的复杂而日益凸显，从而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生命线。欧洲国家经历文艺复兴和“工业革命”后，在18、19世纪走出了社会分工专业程度不高、交易市场范围狭小、交易数量少、产品商品率低的经济低迷状态；美国也在“南北战争”后，经济出现了高速发展。伴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交易市场范围扩大、交易数量激增，西方国家原先人格化的交换形式（又称

简单的交换形式)被打破,非人格化的交换形式得以确立。在非人格化的交换形式中,由于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与空间复杂多样,加上信息不对称,使得交易成本大大提高。为切实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促进资本的自由流动、充分动员和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为调节市场经济的运行、更好实现政府宏观管理目标,为促进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世界市场的规范统一,信用制度便应运而生,信用生产、信用交易、信用管理等信用理论与信用实践便逐渐成为企业管理的热点和核心。

中国不同于西方。新中国成立后,实施的是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成了政府附属物,企业生产、分配、交换均由国家统包统配,政府信用一统天下,商业信用、个人信用、企业信用几乎空白。改革开放后,中国开始了经济体制的转型,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逐步瓦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在这个转型期间,原有的国家包办一切的社会信用体系逐渐弱化和退出,但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信用体系却未及时建立,企业(包括社会、个人)出现信用迷失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

(5) 中西社会法律文化不同

法律是人们社会行为强制性规范的集合,它除了可以作为解决纠纷的技术和手段外,同时也可以作为体现特定社会价值和目的的一种文化。西方人的社会生活十分依赖法律,尤其是在现代的欧洲和美国,人们几乎是唯法律是从。在西方,法律与宗教密不可分,如西方文明的代表希伯来文明中的《摩西五经》被认为既是上帝的诫命,又是人间的法律。在西方文明史中,法律与宗教曾共享同一种仪式和传统,具有同样的权威与普遍性,这引发了西方人对法律的情感,使他们习惯于把法律所体现的正义理想视为生活终极意义之一部分如同宗教般虔诚地信仰。另外,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社会就已经实行的行政与司法分离制度,古罗马人创造类型多样的严格程序供人们解决问题方法,不但促使了西方法律科学极大发展,同时也极大提高了人们的法治意识水平。在这种追求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的法律文化熏陶下,人们的意识、行为自然会烙上诚实守信、慎于承诺、坚于履约的印记。

相对而言,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身份社会,古代中国沿着由家而国的途径进入阶级社会,法律根据不同的身份确定人们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身份来自“名分”,而“名分”首先来源于家庭伦常关系。家庭作为法律主体而存在,个人附属于家,自然也附属于国,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一切都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格局中进行。由此而来,古代中国的立法